附件：

比赛说明

一、比赛赛制

（一）本赛制参赛双方每方上场队员共四人，称为一辩、二辩、三辩和四辩；

（二）本赛制包括立论、四质一、驳论、质询、小结、自由辩论、总结陈词7个环节。

二、比赛内容及流程

（一）比赛内容：8支队伍，各系分别派出一支学生代表队，福建师范大学校辩论队派出一支代表队，各系队安排负责人1人，正选队员4人。

第一场 14:00—14:50 管理学系vs外语系

第二场 15:00—15:50 信息技术系vs国际教育学院

第三场 16:00—16:50 文化产业系vs国际商学系

第四场 17:00—17:50 福建师范大学校队vs经济与法学系

17:55—18:30 评委点评及颁奖

（二）比赛环节

所有环节计时都为“单边计时”，双方自由分配时长（除自由辩外）各18分钟；自由辩双方各四分钟，具体环节如下：

（1）一辩陈词和四辩质询环节

正方一辩进行开篇陈词

反方四辩质询正方一辩

反方一辩进行开篇陈词

正方四辩质询反方一辩

（2）驳论与质询环节

正方二辩进行驳论

反方三辩质询，正方选择任意辩手接质询

反方二辩进行驳论

正方三辩质询，反方选择任意辩手接质询

（3）质询小结环节

正方任意辩手进行质询小结

反方任意辩手进行质询小结

（4）自由辩论环节

双方各有四分钟，由正方辩手先进行发言

（5）总结陈词环节

由反方辩手进行总结陈词

由正方辩手进行总结陈词

三、评判设置

（一）每场比赛由评委组成评判团

（二）评判方法及依据

（1）评判分团体得分和辩手个人得分两部分，团体分由比赛各环节得分相加；

（2）每队的最后得分由团体总分决定。团体得分相同时，由辩手得分相加按高低评胜负。